

台州市椒江区法院: 家事审判改革促家和

通讯员 李晴

都说“清官难断家务事”，但家事审判最大的难点不在于“断”，而在于如何在调解或裁判过程中保护未成年人的身心健康、保障老人的晚年生活以及平息当事人的纷争。以审判促家和，台州市椒江区法院一直在努力。2016年5月，椒江区法院被确定为浙江省五家省级家事审判方式和工作机制改革试点法院之一，也是台州市唯一一家试点法院。试点至今，该院共审结家事案件1452件，调撤率达63.8%，且无一申诉、信访。

坐下聊一聊

走进椒江区法院的家事审判专区，沙发、书橱、绿色植物、柔和灯光组成了这里的家事调解室。此外，这里还有放置着圆桌式审判台的家事审判法庭，以“孝道、家和、反家暴”为主题的家风文化墙，以及儿童游乐区、哺乳区亲子（母婴）室等功能区。

“调解室突出了‘和合’理念，希望给当事人营造一个轻松温馨的环境。类似的设计理念，在我们家事审判专区的各个地方都有所体现。”椒江区法院民一庭庭长张辉介绍，这是台州市首个家事审判专区，所有这些特色化的设置，都体现了处理家事案件所需要的人文关怀。

除了专门的审判场所之外，椒江区法院还组建了专业的家事审判团队和审判辅助团队。审判团队成员均是社会阅历丰富的，耐心、细致、善调解的女性法官，审判辅助团队则由心理咨询专家组

成。对于性格偏执、情绪波动大的当事人以及父母离异的未成年人，专家将进行心理干预和辅导，修复他们的心理创伤。

合力调一调

近年来，面对“剪不断理还乱”的家事案件，椒江区法院以“调”为主“开药方”。

一方面，法院落实全面、全程、全员调解工作机制，调解优先、调判结合。对于尚能挽救的婚姻，法官在了解双方的婚后感情、离婚原因等信息的基础上，尽力调和婚姻危机；如果夫妻双方感情确实已经破裂，那么法官会劝导当事人调解离婚；对部分因冲动提出离婚的当事人，椒江区法院还特别设置了离婚冷静期，并根据实际情况，为夫妻制定感情修复方案。

另一方面，椒江区法院联合多家单位构建了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该院邀



请区妇联婚姻家庭纠纷调解委员会进驻诉讼服务中心，并和区司法局、妇联一同建立了“1+2+N”联调机制。“1+2+N”模式是指由1名区司法局常驻法院的工作人员、2名特邀调解员和全区各家调解组织组成调解网络，将各类家事纠纷分流疏导，就近、就地化解家庭矛盾。

机制改一改

近日，一场离婚案件庭审结束后，椒江区法院陪审团开始围绕该案中孩子的抚养权展开讨论。根据家事案件的特点，椒江区法院组建了家事案件陪审团，旁听案件庭审。陪审团的成员会对夫妻感情是否确已破裂、抚养权归属何方更有利子子女成长、婚姻过错事实存在与

否等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供法官裁决时参考。这种新制度不但能够减轻法官压力，还能切实提升司法公信力。

对此，椒江区法院还积极探索家事审判改革创新，起草并完善了《家事案件审判规程》，规程涵盖了上文提到的家事陪审团以及家事调查、判后回访帮扶、离婚证明书等多种新制度。

家事调查是指在家事案件审理过程中，法官可以对当事人的婚姻状况、未成年子女抚养情况、亲属关系等特定事项，以及当事人的身心状况、家庭关系、经济状况、居住环境、教育程度和其他必要事项进行调查。同时，椒江区法院规定，要对离婚、赡养、抚养等家事纠纷开展判后回访帮扶，特别是对当事人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的案件，要实行逐案回访，确保案结事了人和。

(2018)浙0502民初420号

沈兴平、湖州固美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南支行与被告张建学、沈兴平、湖州固美包装制品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我院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浙0502民初42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未领取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8)浙0502民初490号

宋伟江、徐建平：本院受理原告朱坤杰与被告宋伟江、徐建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我院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浙0502民初49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未领取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8)浙0502民初421号

邱东位、徐琴：本院受理原告沈俊锋与被告邱东位、徐琴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我院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浙0502民初42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未领取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8)浙0502民初3235号

陆金权：本院受理原告徐金生与被告陆金权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无法采取直接、邮寄等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司法公开告知手册等诉讼文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天即视为送达。举证期限与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分别是公告期满后的30日和15日内，并定于公告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康山法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8)浙0502民初3639号

湖州尚都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湖州嘉欣置业有限公司与被告湖州尚都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无法采取直接、邮寄等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司法公开告知手册等诉讼文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天即视为送达。举证期限与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分别是公告期满后的30日和15日内，并定于公告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康山法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8)浙0503民初812号

姚惠明：本院对原告湖州梦湖房产建设开发有限公司诉你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503民初81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限你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湖州梦湖房产建设开发有限公司购房款1万元及逾期付款利息损失。二、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本案诉讼费2

700元，由你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23民初220号

杨文娟：本院审理原告吴川与被告杨文娟、孙时新、郑红琴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523民初22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杨文娟、孙时新归还原告吴川借款4万元及利息(利息以本金4万元为基数，从2018年1月5日起至之日起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利随本清)，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本案受理费80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诉讼费1450元，由被告杨文娟、孙时新、郑红琴负担，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7日内交纳。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18)浙0784民初1549号

麻智辉、永康市智尚装饰有限公司：本院对原告程进芳与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浙0784民初154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18)浙0784民初4874号

孙洪广：本院受理原告朱惠群与被告孙洪广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开庭审理日期为2018年10月23日9时40分，合议庭组成人员为张丽英、王小英、孙海、开庭地点在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第5号审判庭。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18)浙0523民初923号之二

程珊：本院受理原告汪明霞诉你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523民初92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程珊返还原告汪明霞垫付款20000元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自2018年1月25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6个月内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款清)，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付清。若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300元，财产保全费22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1170元，由被告程珊负担，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交纳。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吉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923号

邱东位、徐琴：本院受理原告沈俊锋与被告邱东位、徐琴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我院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浙0726民初92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未领取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吉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17312号

邵保兵、李永锡：本院受理原告陈京宝与被告邵保兵、李永锡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702民初1731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8)浙0702民初17088号

叶金堂：本院受理原告吴四定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723民初108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民一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武义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84民初1208号

傅方力：本院对原告任寿行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84民初120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限你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任寿行10000元及逾期付款利息损失。二、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本案诉讼费2

法院公告

2018年7月17日

在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618号

徐贤东、彭晓莲：本院受理原告彭祖龙与被告徐贤东、彭晓莲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浙0726民初618号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1038号

张庆龙：本院受理原告沈英民与被告张庆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26民初1038号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4909号

张红霞：本院受理原告叶友义诉被告张红霞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26民初4909号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证据副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由审判员朱君欢、蒋约苟组成合议庭，定于2018年10月23日上午8时40分在第十二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4909号

叶超超：本院受理原告石昭华诉被告叶超超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726民初1647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1647号

叶超超：本院受理原告石昭华诉被告叶超超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726民初1647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8865号

方隆：本院受理原告黄秀娟诉被告方隆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726民初1918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将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1918号

吴宝锋：本院受理原告江益祥诉被告吴宝锋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726民初1918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将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1821号

张飞翔：本院受理原告金成华诉被告张飞翔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726民初1821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将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